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153,453,93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05,811,1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7,073,993 股之 77.86%。

出席董事：潘健成董事長、歐陽志光董事（視訊出席）、鄭宗宏董事（視訊出席）、理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仁法人代表人董事（視訊出席）、楊俊勇董事（視訊出席）、日商鎖俠株式會社 宮內 弘法人代表人董事（視訊出席）、莊雯秋獨立董事（視訊出席）、王震緯獨立董事（視訊出席）、黃育綸獨立董事（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會計師（視訊出席）
弘理法律事務所 陳又寧律師（視訊出席）

主 席：潘健成



紀 錄：李婉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 10,349,255,916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09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 1,000,000,000 元(約佔 109 年度獲利之 9.66%)及董監酬勞計 45,000,000 元(約佔 109 年度獲利之 0.43%)，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8,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因期限屆滿，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 第五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六。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原名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539,935 權（含電子投票：104,897,151 權）

（電子投票）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及未投票
134,936,486 權 (87,298,702 權)	41,977 權 (41,977 權)	0 權	17,561,472 權 (17,556,472 權)
88.45%	0.02%	0.00%	11.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99,044,24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98,983,731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99,044,242
減：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947,4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374,36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216,5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682,254,6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8,225,465
加：迴轉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84,1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23,797,0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	4,532,701,8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91,095,1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532,701,83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539,935 權（含電子投票：104,897,151 權）

(電子投票)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及未投票
135,372,077 權 (87,734,293 權)	49,977 權 (49,977 權)	0 權	17,117,881 權 (17,112,881 權)
88.74%	0.03%	0.00%	11.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18,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8.37%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

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539,935 權（含電子投票：104,897,151 權）

（電子投票）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及未投票
134,248,023 權 (86,610,239 權)	820,385 權 (820,385 權)	0 權	17,471,527 權 (17,466,527 權)
88.00%	0.53%	0.00%	1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廿一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公司章程」之修訂日期以實際召開股東會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列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539,935 權（含電子投票：104,897,151 權）

（電子投票）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及未投票
113,891,440 權 (66,253,656 權)	19,916,928 權 (19,916,928 權)	0 權	18,731,567 權 (18,726,567 權)
74.66%	13.05%	0.00%	12.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原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董事選任

程序」。

二、上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539,935 權（含電子投票：104,897,151 權）
(電子投票)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及未投票
135,028,066 權 (87,390,282 權)	45,294 權 (45,294 權)	0 權	17,466,575 權 (17,461,575 權)
88.51%	0.02%	0.00%	1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2,539,935 權（含電子投票：104,897,151 權）
(電子投票)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及未投票
133,334,045 權 (85,696,261 權)	1,389,282 權 (1,389,282 權)	0 權	17,816,608 權 (17,811,608 權)
87.40%	0.91%	0.00%	11.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二十六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九年在 COVID-19 衝擊及全球各國鎖國政策驅使，各科技產業面臨料件缺乏的難題，群聯電子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面對廠商高度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持續研發新的商品以符合市場需求，讓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〇九年穩定經營，業績成長。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485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約為新台幣 87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44.14 元。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 SSD 產品與嵌入式記憶體之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67%，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5%，並積極開發 UFS 控制晶片，以成為次世代高效能嵌入式存儲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

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與物聯網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加上各式電競軟體與遊戲主機規格升級對超高速資料存取的需求提升，預料將持續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SSD）的滲透率維持快速成長，本公司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符合 PCIe Gen 3x4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除領先業界推出 PCIe Gen4x4 NVMe SSD 控制晶片，群聯也進一步開發出全球唯一資料讀寫傳輸速度超過 7GB/s 的 Gen4 SSD，為本公司積極搶攻主流應用裝置市場再添新利基；在高階應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本公司推出的可客制化企業級 SSD 解決方案 FX 系列以及世界最高容量的企業級 QLC SSD 儲存方案也逐漸受到市場肯定；此外，群聯更在美國科羅拉多州設立研發中心，就近服務 Tier-1 的企業伺服器廠商客戶。在嵌入式應用方面，本公司作為世界上少數完整提供 eMMC 及 UFS 的業界領導公司，更致力將更低功耗，更低發熱的技術，持續推昇 BGA SSD 到 PCIe NVMe 規格，提供需要超高速資料存儲的嵌入式應用最佳選擇，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更高速、更節能的新世代。本公司領先推出支援 UFS3.1 的全新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StrongECC™、advance LDPC、CoProcessor™ 以及 RAID 架構，因此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更展現了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逼近 SSD 的效能表現。在記憶卡方面，本公司發表最新符合 SD7.0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提供高達 1TB 資料儲存容量，為業界最高規格，瞄準高儲存容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的攜帶式 SSD 實現最高性能的外接式 SSD。此外，群聯電子各產品線亦支援價格更具競爭力 3D QLC Nand Flash，能更全方位滿足市場需求。

展望一一〇年，群聯將持續擴大研發投資，透過技術領先的策略，全方位進攻 NAND 儲存應用，包含嵌入式應用市場、車載應用系統、企業伺服器市場等高毛利率市場擴張。PCIe Gen4 SSD 控制晶片 IC 的技術領先，讓全球的客戶重新認識到群聯的技術研發能力，也因此全球的新舊客戶均擴大與群聯的合作。未來群聯將持續專注本業，強化研發能量，繼續為股東、員工、與客戶創造多贏。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496,522 仟元，較 108 年度 44,693,441 仟元，成長 8.51%。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8,706,751 仟元，較 108 年度 4,545,837 仟元，成長 91.5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8,496,522	44,693,441	3,803,081	8.51
營業毛利	12,247,475	11,149,275	1,098,200	9.85
營業淨利	3,889,607	5,210,013	(1,320,406)	(25.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03,822	140,921	5,662,901	4,018.49
稅後淨利	8,706,751	4,545,837	4,160,914	91.53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09	24.4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0.80	88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33	343.42
	速動比率(%)	230.49	216.4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889.82	2,668.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2	8.0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4.95	45.62
	存貨週轉率(次)	3.34	3.51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9.28	103.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1	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3	14.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1	12.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6	16.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37	264.3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491.87	271.52
	純益率(%)	17.95	10.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4.14	2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13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99	83.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4	(9.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6,752,676 仟元及 4,714,400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13.92%和 10.55%。且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684 件。

2、研發成果：

109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 開發更低功耗 MIPI Gear 4 PHY 作為 UFS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主機介面。
- (2) 開發全球唯一資料讀寫傳輸速度超過 7GB/s 之 PCIe Gen 4 SSD PS5018-E18。
- (3) 開發新一代 LDPC+DSP 錯誤更正模組，更有效支援 3D NAND。
- (4) 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2 快閃碟。
- (5) 開發第三代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6) 開發高隨機讀寫效能的 SD/microSD 卡，可以在安裝先進作業系統之移動平台擴充內建快閃記憶體容量。
- (7) 開發支援 SD Express SD7.0 規格的 SD 記憶卡，支援高解析度的影音市場。
- (8) 開發支援 3D QLC NAND 以及次世代 3D PLC NAND 的控制晶片及解決方案。
- (9) 開發支援行動裝置之低功耗 RAID 糾錯模組。
- (10) 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符合節能減碳之目標。
- (11) 持續開發 SIP 快閃記憶模組，包含支援 ITMA 協會制定的 NM 卡，擴大市佔。
- (12) 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设计/驗證方法及電路功能模組用以支援各種車用快閃記憶體模組，包含 SD/microSD、eMMC、UFS、以及 BGA SSD 等產品線。
- (13) 開發高整合度，低延遲，低寫入耗損之嵌入式 SSD，包含低功率之 BGA SSD，以滿足各種行動裝置的儲存需求。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10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 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大容量 USB3.2 Gen2x2 快閃碟，以符合內容創作者等高解析度影音市場的巨量資料傳輸需求。
- (2) 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並符合 SD Express 規範 (SD 7.0)之 SD/microSD 記憶卡，以符合高階行動設備以及高解析度影音錄製的需求。
- (3) 開發最新一代 UFS 控制晶片，支援 3D 高介面頻寬之快閃記憶體，並針對車規儲存市場進行優化，以滿足未來自駕車等高速運算的需求。
- (4) 開發支援最新 PCIe NVMe 規範之高速 SSD，包含新一代的 PCIe Gen4 與 PCIe Gen5 的 SSD 控制晶片，持續維持高端技術領先。
- (5) 針對更微細製程，開發次世代 PCIe PHY，並持續布局 IP 授權領域。
- (6) 開發高端企業級 SSD，支援更高容量，更高速度以及介面容錯，並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研發，以滿足企業級儲存市場需求。
- (7) 開發新一代糾錯模組，支援高層數 3D TLC/QLC 以及次世代 PLC 快閃記憶體。
- (8) 持續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且更省電之 SIP SSD，包含符合車用儲存市場的 eMMC、UFS、以及 BGA SSD 等，滿足未來行動裝置的高速儲存需求。
- (9) 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 SSD，並持續加強通過各種車規認證，包含 AEC-Q100、ISO26262、IATF16949、ASPICE 等。
- (10) 持續開發適合各種特殊嵌入式應用之 SIP SSD。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陳寶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雯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原種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原種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盈餘	註
群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子產品及其配件之設計、研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 -	2(C)	\$ 53,096	\$ -	\$ 53,096	-	(\$ 1,992)	\$ -	\$ -	註 3
合肥兆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1,059,715	2(C)	1,063,215	- 432,225	630,990	24.41	168,053	1,393,661	-	註 3
合肥瑞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及一般投資業。	182,825	2(1)	182,825	-	182,825	100.00	(4,421)	170,044	-	-
合肥德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及一般投資業。	-	2(C)	-	-	-	-	114,148	-	-	註 3
合肥志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735,136	2(1)、2(2)	-	-	-	24.23	(11,810)	161,207	-	-
深圳兆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1,347,675	2(1)、2(2)	183,640	259,140	442,780	34.43	92,744	1,973,587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經審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1,309,691	\$ 1,336,236		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41,332)	(USD 42,390)		\$ 21,093,280

註 1：投資方式：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 透過第三地區 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合併公司對合肥兆芯電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起因喪失控制，故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合肥兆芯電子有限公司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二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實施內部稽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一、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四、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公司實際需要，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

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人資部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並定期向企業永續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仍須依本公司之RBA道德管理程序及員工行為準則規定程序辦理：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不得收受現金；若他人對本公司人員為餽贈財物或禮品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於收取饋贈日期起計填寫「接受款待(饋贈)/個人利益申報表」，提交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合適的處理方法。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目的應為公益，且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除本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另有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一定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任何發現本公司人員可能涉及不法或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可透過下列管道，並依本公司之舉報辦法辦理：

- 一、檢舉窗口：行政管理處主管
- 二、意見箱：檢舉人應註明姓名、單位及分機。接獲檢舉之負責單位對於檢舉人之資料，均予以保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辦法、聘僱契約及與本公司所簽之其他契約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公布後執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道德行為準則（原名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條次	條次	條次	
調整本程序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調整本程序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一條	<p>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p>	第一條	<p>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行為準則。</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管理人員）</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管理人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p>第一項略。</p> <p>第一款略。</p> <p>二、避免圖私利、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p> <p>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管理人員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p> <p>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p> <p>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p>	第四條	<p>第一項略。</p> <p>第一款略。</p> <p>二、避免圖私利、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迴避</p> <p>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管理人員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p> <p>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p> <p>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本</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p> <p>三、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管理人員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一)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授權外，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p> <p>(二)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使用公司</p>	<p>公司管理人員皆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一)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授權外，本公司管理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p> <p>(二)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使用公司</p>	<p>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牟取私利(2)將公司利益或資源輸送予自己或親友(3)為本人或親友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4)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工廠與公司競爭等。</p> <p>第三款略。</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並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下列不法行為：</p> <p>(一)、合訂價格</p> <p>(二)、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p> <p>(三)、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p> <p>(四)、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p> <p>第五款略。</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律、規則及</p>	<p>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牟取私利(2)將公司利益或資源輸送予自己或親友(3)為本人或親友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4)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工廠與公司競爭等。</p> <p>第三款略。</p> <p>四、公平交易</p> <p>本公司管理人員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並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下列不法行為：</p> <p>(一)、合訂價格</p> <p>(二)、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p> <p>(三)、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p> <p>(四)、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p> <p>第五款略。</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律、規則及</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p> <p>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p> <p>七、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管理人員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p> <p>(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之遵循程序</p> <p>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在其成立後)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p>	<p>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p> <p>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p> <p>七、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管理人員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p> <p>(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之遵循程序</p> <p>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第九款略。</p> <p>十、申訴制度</p> <p>本公司管理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1028 550 1360"> <thead> <tr> <th>違反單位</th> <th>受理申訴單位</th> <th>決議懲戒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td> <td>總經理</td> <td>總經理、董事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董事會</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td> <td>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其他監察人</td> <td>股東會</td> </tr> </tbody> </table>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p>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於董事會決議時應迴避。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第九款略。</p> <p>十、申訴制度</p> <p><u>本公司董事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並提出申訴。</u></p>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 (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第七條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第七條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第八條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第八條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 三月 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 三月 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 三月 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可能存在虛增銷貨之風險。群聯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達 48,176,710 仟元，故帳載收入是否有與異常客戶交易且屬真實發生，將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係屬真實發生。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下稱該案），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撤銷原處分部分續由地檢署偵查。108 年 7 月 30 日地檢署該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公司董事長等人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該公司董事長將對檢察官起訴內容依法爭取公平的判決。該案提起公訴後，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分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分別提起兩件民事訴訟如下：(1)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提起解任董事之訴（下稱解任訴訟）；(2)對該公司暨董事長等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下稱求償訴訟），該解任訴訟以及求償訴訟皆為該案之延伸案件。該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投

保中心所提起的兩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求法院駁回訴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03,683	25		\$ 8,276,55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201,526	11		3,158,98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293,860	1		20,38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5,346,886	11		5,333,78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七)	669,288	1		564,9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75,957	1		409,011	1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0,136,867	22		11,443,733	30	
1410	預付款項	42,921	-		281,2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73	-		2,4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03,761	72		29,491,045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4,597	1		405,87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9,247	-		213,7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997,569	17		4,256,08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954,832	8		3,263,44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3,221	-		32,8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10,269	1		267,3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75,927	1		345,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02	-		4,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279,364	28		8,788,908	23	
1XXX	資產總計	\$ 47,283,125	100		\$ 38,279,9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52,480	3		\$ -	-	
2130	合約負債	35,553	-		130,61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63,954	5		2,252,5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37,642	3		1,385,98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63,775	13		4,050,83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3,727	-		597,762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5,054	-		12,5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27,577	1		549,4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79,762	25		8,979,663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25,441	1		21,93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8,440	-		20,7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03,528	-		94,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7	-		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7,896	1		137,970	-	
2XXX	負債總計	12,127,658	26		9,117,633	24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4		1,970,740	5	
3200	資本公積	6,586,173	14		6,724,10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6,531	9		3,850,7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25	-		380,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81,239	47		16,411,959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763,895	56		20,643,601	54	
3400	其他權益	(165,341)	-		(176,125)	(1)	
3XXX	權益總計	35,155,467	74		29,162,320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83,125	100		\$ 38,279,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48,683,247	101	\$ 44,812,82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506,537</u>	<u>1</u>	<u>663,559</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176,710	100	44,149,26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3,717</u>	<u>-</u>	<u>330,012</u>	<u>1</u>
4000	合 計	48,350,427	100	44,479,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七）	36,191,425	75	33,337,982	75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4,069)</u>	<u>-</u>	<u>11,288</u>	<u>-</u>
5950	營業毛利	<u>12,154,933</u>	<u>25</u>	<u>11,152,58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79,042	2	636,791	1
6200	管理費用	719,547	1	618,0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3,563	14	4,728,40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 註十）	<u>(56,269)</u>	<u>-</u>	<u>(43,384)</u>	<u>-</u>
6000	合 計	<u>8,305,883</u>	<u>17</u>	<u>5,939,88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849,050</u>	<u>8</u>	<u>5,212,69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119,952	-	156,6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931	1	26,933	-
7100	利息收入	31,699	-	52,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十二）	4,691,780	10	(106,453)	-
7050	財務成本	<u>(3,156)</u>	<u>-</u>	<u>(2,006)</u>	<u>-</u>
7000	合 計	<u>5,455,206</u>	<u>11</u>	<u>127,75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04,256	19	\$ 5,340,4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605,212</u>	<u>1</u>	<u>796,9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99,044</u>	<u>18</u>	<u>4,543,48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434)	-	(1,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45)	-	58,9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1,905)	-	206,2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487	-	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06,038	-	(58,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u>30,630</u>)	<u>-</u>	<u>13,669</u>	<u>-</u>
8300	合 計	<u>22,211</u>	<u>-</u>	<u>219,46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1,255</u>	<u>18</u>	<u>\$ 4,762,95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44.14</u>		<u>\$ 23.05</u>	
9810	稀 釋	<u>\$ 43.01</u>		<u>\$ 2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綜合
A1	\$ 1,970,740	\$ 1,970,740	\$ 6,674,650	\$ 3,418,903	\$ -	\$ 15,228,504	\$ -	\$ -	\$ -	\$ (67,908)	\$ -	\$ (313,019)	\$ 26,911,870
B1	-	-	-	431,812	-	-	-	-	(431,812)	-	-	-	-
B3	-	-	-	-	380,927	-	-	-	(380,927)	-	-	-	-
B5	-	-	-	-	-	-	-	-	(2,561,962)	-	-	-	(2,561,962)
C7	-	-	47,085	-	-	-	-	-	-	-	-	-	47,085
M7	-	-	2,369	-	-	-	-	-	-	-	-	-	2,369
Q1	-	-	-	-	-	-	-	15,823	-	-	(15,823)	-	-
D1	-	-	-	-	-	-	-	4,543,489	-	-	-	-	4,543,489
D3	-	-	-	-	-	-	-	-	(44,591)	-	-	-	(44,591)
Z1	1,970,740	1,970,740	6,724,104	3,850,715	-	380,927	-	16,411,959	(112,499)	(63,626)	(29,162,320)	29,162,320	
B1	-	-	-	455,816	-	-	-	-	(455,816)	-	-	-	-
B17	-	-	-	-	(204,802)	-	-	-	204,802	-	-	-	-
B5	-	-	-	-	-	-	-	-	(2,561,962)	-	-	-	(2,561,962)
C7	-	-	(335,315)	-	-	-	-	-	(28,215)	-	-	-	(363,530)
M7	-	-	(426)	-	-	-	-	-	-	-	-	-	(426)
N1	-	-	197,810	-	-	-	-	-	-	-	-	-	197,810
Q1	-	-	-	-	-	-	-	17,374	-	(17,374)	-	-	-
D1	-	-	-	-	-	-	-	8,699,044	-	-	-	-	8,699,044
D3	-	-	-	-	-	-	-	(5,947)	-	(75,408)	-	(47,250)	(22,211)
Z1	1,970,740	1,970,740	6,586,173	4,306,531	176,125	22,281,239	37,091	128,250	35,155,467				



會計主管：陳寶鳳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湯健成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304,256	\$ 5,340,4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969	276,21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124	157,1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6,269)	(43,3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7,217	(149,990)
A20900	財務成本	3,156	2,006
A21200	利息收入	(31,699)	(52,615)
A21300	股利收入	(82,471)	(77,8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5,97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91,780)	106,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18	(14,4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61,15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6,619	(63,700)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069	(11,2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2,380	83,8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68)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261,975	363,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098)	(700,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214	(157,014)
A31200	存 貨	1,110,247	(3,888,961)
A31230	預付款項	220,899	(254,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06)	6,054
A32125	合約負債	(95,062)	96,349
A32150	應付帳款	(133,668)	(1,126,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6,510	772,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825)	(111,7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9	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85,173	553,0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57)	(\$ 2,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5,411)	(724,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07,105</u>	<u>(173,6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674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4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10,1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50,000)	(138,7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92,379	77,763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40	8,7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7,452)	(1,012,89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76,295	-
B01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資退回股款	495,0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105)	(531,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4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39)	(1,6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054)	(275,1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6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525	53,2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4,437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2,471</u>	<u>77,8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2,084)</u>	<u>(1,708,9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9,49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20)	(10,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1,962)	(2,561,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9,095)</u>	<u>(2,572,7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797)</u>	<u>(46,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727,129	(\$ 4,501,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76,554</u>	<u>12,778,3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3,683</u>	<u>\$ 8,276,5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可能存在虛增銷貨之風險。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達 48,307,304 仟元，故帳載收入是否有與異常客戶交易且屬真實發生，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係屬真實發生。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下稱該案），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撤銷原處分部分續由地檢署偵查。108 年 7 月 30 日地檢署該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公司董事長等人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該公司董事長將對檢察官起訴內容依法爭取公平的判決。該案提起公訴後，該

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分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分別提起兩件民事訴訟如下：(1)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提起解任董事之訴（下稱解任訴訟）；(2)對該公司暨董事長等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下稱求償訴訟），該解任訴訟以及求償訴訟皆為該案之延伸案件。該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投保中心所提起的兩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求法院駁回訴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群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961,122	31	\$ 10,205,25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494,720	12	3,440,90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293,860	1	56,2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5,348,420	11	5,396,8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669,281	1	537,1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05,918	1	427,0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635	-	45,499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0,141,479	21	11,532,724	30
1410	預付款項	74,217	-	282,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73	-	35,7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326,925	78	31,959,839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37,236	1	459,3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60,304	1	636,4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007,874	8	1,644,15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4,646,540	10	3,282,95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2,384	-	32,8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13,894	1	268,0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75,960	1	346,73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35	-	6,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37,027	22	6,676,941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563,952	100	\$ 38,636,78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80,480	3	\$ -	-
2130	合約負債	35,553	-	130,61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66,195	5	2,258,5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89,722	3	1,384,0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045,010	13	4,398,12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3,608	-	602,714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6,420	-	12,52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0,4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05,208	1	519,7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62,682	25	9,306,38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95,63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25,441	1	21,93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6,212	-	20,70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4,0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03,528	-	94,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86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5,803	1	141,771	-
2XXX	負債總計	12,408,485	26	9,448,152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4	1,970,740	5
3200	資本公積	6,586,173	14	6,724,1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6,531	9	3,850,71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25	-	380,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81,239	47	16,411,959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763,895	56	20,643,601	54
3400	其他權益	(165,341)	-	(176,12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155,467	74	29,162,320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6,308	-
3XXX	權益總計	35,155,467	74	29,188,628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563,952	100	\$ 38,636,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4110	\$ 48,787,954	101	\$ 44,973,895	101		
4190	<u>480,650</u>	<u>1</u>	<u>637,192</u>	<u>2</u>		
4100	48,307,304	100	44,336,703	99		
4800	<u>189,218</u>	<u>-</u>	<u>356,738</u>	<u>1</u>		
4000	48,496,522	100	44,693,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及三十）					
	<u>36,236,716</u>	<u>75</u>	<u>33,544,166</u>	<u>75</u>		
5920	(<u>12,331</u>)	-	-	-		
5950	<u>12,247,475</u>	<u>25</u>	<u>11,149,27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876,567	2	601,933	1		
6200	788,866	1	676,893	1		
6300	6,752,676	14	4,714,400	11		
6450	(<u>60,241</u>)	<u>-</u>	(<u>53,964</u>)	<u>-</u>		
6000	<u>8,357,868</u>	<u>17</u>	<u>5,939,262</u>	<u>13</u>		
6900	<u>3,889,607</u>	<u>8</u>	<u>5,210,01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430,640	1	300,397	1		
7020	4,856,299	10	27,872	-		
7050	(<u>5,132</u>)	-	(<u>2,006</u>)	-		
7100	42,993	-	58,47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479,022</u>	<u>1</u>	(<u>243,815</u>)	(<u>1</u>)		
7000	<u>5,803,822</u>	<u>12</u>	<u>140,921</u>	<u>-</u>		
7900	9,693,429	20	5,350,934	12		
7950	<u>986,678</u>	<u>2</u>	<u>805,097</u>	<u>2</u>		
8200	<u>8,706,751</u>	<u>18</u>	<u>4,545,83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34)	-	(\$ 1,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664)	-	265,95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4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487	-	2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30	-	(59,9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30,630)	-	13,669	-
8300	合 計	<u>22,503</u>	-	<u>218,50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9,254</u>	<u>18</u>	<u>\$ 4,764,337</u>	<u>11</u>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99,044	18	\$ 4,543,48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07</u>	-	<u>2,348</u>	-
		<u>\$ 8,706,751</u>	<u>18</u>	<u>\$ 4,545,837</u>	<u>10</u>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21,255	18	\$ 4,762,95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999</u>	-	<u>1,379</u>	-
		<u>\$ 8,729,254</u>	<u>18</u>	<u>\$ 4,764,33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4.14</u>		<u>\$ 23.05</u>	
9810	稀 釋	<u>\$ 43.01</u>		<u>\$ 2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業 務 其 他 權 益

代碼	202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970,740	\$ 6,674,650	\$ 3,418,903	\$ 15,228,504	\$ 67,908	\$ 313,019	\$ 26,911,870	\$ 26,911,870	\$ 26,911,870	\$ 26,911,870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431,812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0,927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	-	-	(2,561,9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7,085	-	-	-	-	-	-	47,085	-	47,0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349	-	-	-	-	-	-	(2,349)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7,298	27,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15,823)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823	-	-	-	-	-
D3	108年度起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3,489	-	-	-	2,348	4,545,83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24,104	3,850,715	380,927	16,411,959	(1,156)	(44,591)	265,216	219,469	(969)	218,500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455,816	-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80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	-	-	(2,561,9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35,315)	-	-	-	-	-	-	94	(363,4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26)	-	-	-	-	-	-	333	(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7,810	-	-	-	-	-	-	-	197,81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4,734)	(34,7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7,374	-	-	(17,374)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8,699,044	-	-	-	7,707	8,706,751
D3	109年度起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47)	-	75,408	(47,250)	292	22,50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70,740	\$ 6,586,173	\$ 4,305,531	\$ 17,6125	\$ 22,281,239	\$ 37,091	\$ 128,250	\$ 35,155,467	\$ 35,155,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693,429	\$ 5,350,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747	293,2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61	159,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0,241)	(53,9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3,814	(154,451)
A20900	財務成本	5,132	2,006
A21200	利息收入	(42,993)	(58,473)
A21300	股利收入	(82,471)	(81,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7,81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79,022)	243,8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82	(14,907)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202,580)	2,9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3,123	(63,347)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2,33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7,736	66,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68)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261,975	363,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5,299)	(718,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753	(158,228)
A31200	存 貨	1,048,001	(3,892,546)
A31230	預付款項	190,914	(255,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15)	68,538
A32125	合約負債	(92,481)	96,345
A32150	應付帳款	(34,107)	(1,129,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9,061	693,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443)	(187,7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9	\$ 673
A32250	遞延收入	(1,060)	(10,0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9,438	564,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21)	(2,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2,691)	(762,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02,126</u>	<u>(200,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5)	(33,16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485	112,6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16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10,9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67,078)	(348,9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92,379	99,958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40	8,7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725)	(359,878)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76,29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6,43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13,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251)	(534,6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	15,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58)	6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510)	(275,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0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189	59,2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2,471	81,19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7,43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610)</u>	<u>(1,163,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57,493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7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	(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06)	(10,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1,962)	(2,561,9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34,734)	27,2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663)	(2,545,4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988)	(61,7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55,865	(3,971,1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5,257	14,17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61,122	\$ 10,205,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p>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所需。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並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促進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增列修正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	

【董事選任程序(原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調整本程序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調整本程序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本程序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本條新增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條新增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七條	略。	第九條	略。	一、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九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u>本條刪除。</u>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四、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u>本條刪除。</u>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條刪除。</u>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處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td> <td>8,0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8,000萬(不含)~26,000萬(含)</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 審</td> </tr> <tr> <td>26,000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 審</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不含)~26,000萬(含)			決	審 審	2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處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td> <td>8,000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8,000萬(含)~30,000萬(不含)</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 審</td> </tr> <tr> <td>30,000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 審</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不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含)~30,000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不含)~26,000萬(含)			決	審 審																																																																									
	2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處長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長期股權投資)	8,000萬(不含)以下			決	審																																																																									
	8,000萬(含)~30,000萬(不含)			決	審 審																																																																									
	3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含)以下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30,000萬(含)			決	審 審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無形資產 (或其 使用權 資產)	3,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3,000 萬(不 含)~ 15,000 萬(含)			決	審	審		
		15,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金融機 構之債 權	10,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審	
			10,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依法律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份受 讓之資 產	依法令 母須經 股東會 決議者	決	審	審	審		
	依法令 應經股 東會決 議者		審	審	審	審			
	其他重 要資產	15,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審		
		15,000 萬(不 含)以上	決	審	審	審			
	無形資產 (或其 使用權 資產)	2,000 萬(含) 以上			決	審	審	審	
		3,000 萬(不 含)以下					決	審	
		3,000 萬(含) ~ 30,000 萬(不 含)			決	審	審		
		30,000 萬(含) 以上	決	審	審	審			
		金融機 構之債 權	10,000 萬(不 含)以下			決	審	審	
			10,000 萬(含) 以上	決	審	審	審		
	依法律 合併、 分割、 收購或 股份受 讓之資 產	依法令 母須經 股東會 決議者	決	審	審	審			
		依法令 應經股 東會決 議者	審	審	審	審			
	其他重 要資產	15,000 萬(不 含)以下			決	審	審		
		15,000 萬(含) 以上	決	審	審	審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其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九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第九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項規定。			
第十二條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項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p>	第廿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二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第廿二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p> <p>(四) 本辦法所規定一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u>超過上述授權董事長額度及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準用本程序第十條第四項及五項之規定，始得交易。</u></p> <p>(四) <u>本程序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五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五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六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設置獨立董事後</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六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討論及決議時</u>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p>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p>	第十條	<p>修訂程序</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有關監察人部份。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為原則。</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流程</p> <p><u>(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前，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u></p> <p><u>(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一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p>		<p>(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三、簽約對保 <u>資金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就已核可之貸與條件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再辦理簽約對保等必要手續。</u></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 <u>資金貸與</u>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權。</p> <p>(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五、撥款 貸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司債權。</p> <p>(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u>借款人應提供並持續更新有效保險單。</u></p> <p>五、撥款 <u>資金貸與</u>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p>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u>受理申請後，應</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案。</p>		<p>評估辦理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辦理資金貸與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則擬定計息方式、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仍需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且該筆借款之總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延期一次為限，且該筆借款之總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應即通知<u>法務部門</u>，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p>	酌修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u>第三</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項</u><u>第三</u>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二條	<p>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p>	第十三條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一)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背書保證通知略。</p> <p>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p> <p>(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申請流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需出具申請書，詳述目的、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二、背書保證通知略。</p> <p>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p> <p>(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被背書保</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人繼續投保。</p> <p>以下略。</p>		<p><u>證公司應提供並持續更新有效保險單。</u></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一) 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第七條	<p>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u>受理被背書保證公司申請後，應評估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u>受理被背書保證公司申請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u>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u></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u>辦理背書保證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u>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三條	<p>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三條	<p>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p>其他</p>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項略。</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第一~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項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